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卧龙电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卧龙电驱如下保证：卧龙电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卧龙电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情况

### （一）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09月16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09月16日届满。

### （二）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需同时

满足以下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三)	<p><b>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li> <li>(2)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li> <li>(3)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li> </ol>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XYZH/2022SZAA50158]”《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781.6331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四)	<p><b>各个事业群层面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所在事业群需符合当年度事业群考核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不属于任何事业群,则按照全集团标准进行考核。对应年度该激励对象的事业群考核系数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394 1054 792"> <thead> <tr> <th colspan="4">卧龙电驱 2021-2023 年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 (万元)</th> </tr> <tr> <th></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集团</td> <td>180,000</td> <td>272,300</td> <td>416,950</td> </tr> <tr> <td>大型驱动事业群</td> <td>65,000</td> <td>93,100</td> <td>131,550</td> </tr> <tr> <td>工业驱动事业群</td> <td>3,000</td> <td>10,000</td> <td>30,000</td> </tr> <tr> <td>日用电机事业群</td> <td>72,000</td> <td>87,200</td> <td>112,400</td> </tr> <tr> <td>特种电机事业群</td> <td>8,000</td> <td>10,000</td> <td>19,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842 1054 1016"> <thead> <tr> <th>完成额度 (A)</th> <th>A≥80%</th> <th>80%&gt;A&gt;上一会计年度完成情况</th> <th>其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业群考核系数 (M)</td> <td>1</td> <td>0.7</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卧龙电驱 2021-2023 年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集团	180,000	272,300	416,950	大型驱动事业群	65,000	93,100	131,550	工业驱动事业群	3,000	10,000	30,000	日用电机事业群	72,000	87,200	112,400	特种电机事业群	8,000	10,000	19,000	完成额度 (A)	A≥80%	80%>A>上一会计年度完成情况	其他情况	事业群考核系数 (M)	1	0.7	0.5	<p>大型驱动事业群、日用电机事业群、特种电机事业群及全集团 2021 年完成额度 (A) 均大于 80%, 对应事业群考核系数 (M) 为 1; 工业驱动事业群 2021 年完成额度 (A) 小于 80% 但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完成情况, 对应事业群考核系数 (M) 为 0.7。各个事业群及全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均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卧龙电驱 2021-2023 年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集团	180,000	272,300	416,950																																			
大型驱动事业群	65,000	93,100	131,550																																			
工业驱动事业群	3,000	10,000	30,000																																			
日用电机事业群	72,000	87,200	112,400																																			
特种电机事业群	8,000	10,000	19,000																																			
完成额度 (A)	A≥80%	80%>A>上一会计年度完成情况	其他情况																																			
事业群考核系数 (M)	1	0.7	0.5																																			
(五)	<p><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p> <p>①各级班子成员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368 1054 1547"> <thead> <tr> <th>绩效得分 (S)</th> <th>S≥85分</th> <th>70分 ≤S&lt;85分</th> <th>60分 ≤S&lt;70分</th> <th>S&lt;60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考核系数 (N)</td> <td>1</td> <td>0.85</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②其他干部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603 1054 1682">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B/C</th> <th>D/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考核系数 (N)</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 各个事业群层面考核系数 (M) ×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N)。</p>	绩效得分 (S)	S≥85分	70分 ≤S<85分	60分 ≤S<70分	S<60分	个人考核系数 (N)	1	0.85	0.7	0	考核等级	A/B/C	D/E	个人考核系数 (N)	1	0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除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 其余 450 名激励对象中 4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 (N) 为 1,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 (N) 为 0.85。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失去对其所任职公司 (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控制权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中 9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 (N) 为 1,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考核系数 (N) 为 0.85,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p>																				
绩效得分 (S)	S≥85分	70分 ≤S<85分	60分 ≤S<70分	S<60分																																		
个人考核系数 (N)	1	0.85	0.7	0																																		
考核等级	A/B/C	D/E																																				
个人考核系数 (N)	1	0																																				

		考核个人考核系数(N)为0。
--	--	----------------

### (三) 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21.04万份，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450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4.64元/份；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6.054万股，解除限售人数为101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党江舟

\_\_\_\_\_  
金 剑

\_\_\_\_\_  
吕 正